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的桃浦镇2024年度餐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桃浦镇2024年度餐饮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世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 22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.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世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5日

